

# 拜城县乡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合同

签约地点：拜城县

项目编号：bcx-gkzb-2023-057-1

甲方（甲方）：拜城县医共体总医院

乙方（乙方）：阿克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4 年 01 月 04 日拜城县乡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bcx-gkzb-2023-057-1），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百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设备：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总价	数量 (表明单位)
1	健康一体机	郑州上禾/郑州上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H-T16	85950	945450	11个
2	医用热像仪	重庆远舟/重庆远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MTI-Economy-X	95950	95950	1个
3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TDP)	重庆润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TDP-L7	560	16800	30台
4	泡脚桶	七甸凯陆/昆明阳宗海风景区七甸凯陆木桶加工厂	35*37	210	7350	35台
5	玻璃火罐5号	徐州巨辉/徐州巨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火罐5号	9.5	950	100个
	玻璃火罐4号	徐州巨辉/徐州巨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火罐4号	8.5	1275	150个
	玻璃火罐3号	徐州巨辉/徐州巨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火罐3号	7.5	1500	200个
	玻璃火罐2号	徐州巨辉/徐州巨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火罐2号	6.5	975	150个
6	成人身高体重秤	江苏苏宏/江苏苏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RGZ-120	430	860	2台
7	成人视力表	江苏苏宏/江苏苏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M	180	360	2个
合计总价（元）人民币小写：107147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壹仟肆佰柒拾元整						

##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壹仟肆佰柒拾元整（大写），即¥：1071470元，该合同总金额是指设计、配件制造、包装、仓储、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乙方须派工程师到甲方指定地点对使用科室相关人员进行操作方法培训。

4、双方签订合同后，货品如需固定场所安装的，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组织安装、验收和培训。货物运费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各乡镇卫生院分配清单附后。

6、发票开至各乡镇卫生院。

## 7、包装、运输、安装、技术参数及验收

7.1 乙方确保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乙方承担货品运输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特殊货物和特殊规定以外，乙方提供的包装物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乙方负责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设备包装物从甲方工作场所中清除出去，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或环境造成影响，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7.2 甲乙双方对货品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发现有数量不足或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及费用。

7.3 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7.3.1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将所有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7.3.2 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7.4 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 7.5 验收标准：

7.5.1 乙方应提供公司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营业执照。包含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相关授权资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如合同中包含进口设备，同时也需要提供进口设备的相关手续。需计量鉴定的，还需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

7.5.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其中有关设备名称、制造商、数量等信息须符合投标文件和配置清单。

7.5.3 甲方设备使用科室最终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并且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的单位对仪器进行精度校核，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5.4 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

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 8、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97 %货款，即¥1039325.9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玖仟叁佰贰拾伍元玖角）；质保期满后支付余额¥32144.1 元（大写：叁万贰仟壹佰肆拾肆元壹角），付款前三日内向甲方出具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制造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品、部件或配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应提供所投产品中的所有设备服务期为 3 年，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合同约定质保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原合同规定履行质保期间的义务，质保期内产生的任何费用都由乙方承担（包含维护保养、设备维修、配件更换等等以及相关的人员差旅、运费、安装、调式、保险等全部费用。）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货物的保修期，如短期内不能解决处理的，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如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货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使用期内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并提供 7 × 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6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最迟不能超过 72 小时，72 小时后，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进行支付，并要求乙方对产生的费用进行赔偿。（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或者提供替代设备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9.4 保修期满后，如配件出现故障，乙方应当继续提供技术服务和更换配件，可按市场价收取材料费，人工及工时费全免。

#### 10、其他事宜以及争端的解决

10.1 乙方安装人员在安装过程中遭受的一切财产、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

10.2 乙方安装人员在安装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人身损失或其他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承担因追偿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

10.3 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11、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正本 壹拾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壹拾叁 份，乙方 壹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2、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2.2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2.3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13、违约责任：

13.1 乙方交付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期限和国家法律法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2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13.3 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日期进行维修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在甲方提出赔偿十日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赔偿要求赔偿数额支付。

13.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否则取消乙方投标资格并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赔偿、追索权：

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在质保期内，甲方保留追索权；设备质保期以外，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上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15、乙方收款信息

单 位：阿克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支行

账 号：6500 1693 1000 5250 1059

甲 方（盖章）：拜城县医共体总医院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乙 方（盖章）：阿克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红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 附件

拜城县赛里木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健康一体机	个	郑州上禾/郑州上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H-T16	1	85950	85950
3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TDP)	台	重庆润扬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TDP-L7	2	560	1120
4	泡脚桶	只	七旬凯陆/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七旬凯陆木桶加工厂	35*37	5	210	1050
5	玻璃火罐 5号	个	徐州巨辉/徐州巨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火罐 5号	20	9.5	190
	玻璃火罐 4号	个	徐州巨辉/徐州巨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火罐 4号	30	8.5	255
	玻璃火罐 3号	个	徐州巨辉/徐州巨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火罐 3号	40	7.5	300
	玻璃火罐 2号	个	徐州巨辉/徐州巨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火罐 2号	30	6.5	195
	合计				128		89060

拜城县察尔齐镇卫生院医疗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健康一体机	个	郑州上禾/郑州上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H-T16	2	85950	171900
2	医用热像仪	个	重庆远舟/重庆远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MTI-Economy-X	1	95950	95950
3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TDP)	台	重庆润扬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TDP-L7	2	560	1120
4	泡脚桶	只	七旬凯陆/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七旬凯陆木桶加工厂	35*37	15	210	3150
5	玻璃火罐 5号	个	徐州巨辉/徐州巨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火罐 5号	20	9.5	190
	玻璃火罐 4号	个	徐州巨辉/徐州巨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火罐 4号	30	8.5	255
	玻璃火罐 3号	个	徐州巨辉/徐州巨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火罐 3号	40	7.5	300
	玻璃火罐 2号	个	徐州巨辉/徐州巨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火罐 2号	30	6.5	195
	合计				140		273060

拜城县托克逊乡卫生院医疗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TDP)	台	重庆润扬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TDP-L7	2	560	1120
2	泡脚桶	只	七旬凯陆/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七旬凯陆木桶加工厂	35*37	5	210	1050
3	玻璃火罐 5号	个	徐州巨辉/徐州巨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火罐 5号	20	9.5	190
	玻璃火罐 4号	个	徐州巨辉/徐州巨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火罐 4号	30	8.5	255
	玻璃火罐 3号	个	徐州巨辉/徐州巨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火罐 3号	40	7.5	300
	玻璃火罐 2号	个	徐州巨辉/徐州巨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火罐 2号	30	6.5	195
	合计				127		3110

拜城县温巴什乡卫生院医疗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TDP)	台	重庆润扬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TDP-L7	22	560	12320
2	泡脚桶	只	七旬凯陆/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七旬凯陆木桶加工厂	35*37	5	210	1050
3	玻璃火罐 5号	个	徐州巨辉/徐州巨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火罐 5号	20	9.5	190
	玻璃火罐 4号	个	徐州巨辉/徐州巨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火罐 4号	30	8.5	255
	玻璃火罐 3号	个	徐州巨辉/徐州巨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火罐 3号	40	7.5	300
	玻璃火罐 2号	个	徐州巨辉/徐州巨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火罐 2号	30	6.5	195
	合计				147		14310



拜城县拜城镇卫生院医疗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健康一体机	个	郑州上禾/郑州上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H-T16	6	85950	515700
3	成人身高体重秤	台	江苏苏宏/江苏苏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RGZ-120	2	430	860
4	成人视力表	个	江苏苏宏/江苏苏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M	2	180	360
	合计				10		516920

拜城县铁热克镇卫生院医疗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健康一体机	个	郑州上禾/郑州上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H-T16	1	85950	85950
	合计				1		85950

拜城县大桥乡卫生院医疗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健康一体机	个	郑州上禾/郑州上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H-T16	1	85950	85950
	合计				1		85950

拜城县老虎台乡卫生院医疗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TDP)	台	重庆润扬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TDP-L7	2	560	1120
2	泡脚桶	只	七旬凯陆/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七旬凯陆木桶加工厂	35*37	5	210	1050
3	玻璃火罐 5号	个	徐州巨辉/徐州巨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火罐 5号	20	9.5	190
	玻璃火罐 4号	个	徐州巨辉/徐州巨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火罐 4号	30	8.5	255
	玻璃火罐 3号	个	徐州巨辉/徐州巨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火罐 3号	40	7.5	300
	玻璃火罐 2号	个	徐州巨辉/徐州巨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火罐 2号	30	6.5	195
	合计				127		3110

拜城县乡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配备分配清单

序号	卫生院	健康一体机	医用热成像仪
1	赛里木镇	1	0
2	察尔齐	2	1
3	拜城镇	6	0
4	铁热克	1	0
5	大桥	1	0
	合计	11	1